



被投资企业	政策规定
上市公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	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如下：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，免征；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(含 1 个月)的，20%，
	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，10%。
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	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(含)分期缴纳
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	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



投资方身份		类型	税收处理
股息、红利所得，适用于需要缴纳	法人股东	居民企业	既可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同时也可以按照实际投资的计税基础。
		非居民企业	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。股息、红利等权益实际支付之日履行企业所得税的扣缴义务，10%的预提所得税税率。
		居民个人	个人股东从被投资企业取得股息、红利所得，按照20%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

投资人身份	税收处理
法人股东	被投资企业将股权(票)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,不作为股东企业的股息、红利收入,股东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。
法人股东	被投资企业将股权(票)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,不作为股东企业的股息、红利收入,股东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。
自然人股东	以资本(股票)溢价转增股本,不属于股息、红利性质的分配,对于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,不作为个人所得,不征收个人所得税。除资本(股票)溢价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按照有关规定,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合伙企业	依据现行税法规定,征收个人所得税。对于需要缴纳个税的,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合伙企业	合伙企业以每一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,按照国家有关税法规定,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(企业所得税/个人所得税),同时采取“先分后税”的原则。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---

---





---

---



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





